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高院”）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师光虎、王勇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川机场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光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雷声、谢军、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竹邦能源于2020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；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；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竹邦能源诉讼请求详见于2021年3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9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甘民终111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甘0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；
- （二）本案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；

竹邦能源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正在与兰州中院积极联系，按照法律程序准备本案重审相关证据材料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-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竹邦能源诉中川机场案件发回重审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-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会收回部分资金，未因本次诉讼判决调整相关账目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甘民终111号)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